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文學院應用日語系

日本市場暨商務策略碩士班修業要點

2009/09/17 應用日語系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2009/11/12 應用日語系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研究所籌備會議通過
2011/12/29 應用日語系所(科)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2/06/21 應用日語系所(科)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2012/10/11 應用日語系所(科)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2013/01/10 應用日語系所(科)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2014/03/13 應用日語系所(科)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2014/09/09 應用日語系所(科)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2015/01/15 應用日語系所(科)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2017/11/02 應用日語所(科)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本修業要點係根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碩士班學則」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訂定之。

二、畢業規定：

- (一) 本碩士班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數以當年入學學年度課程標準規定為主，其中包含必修及選修學分；選修部分分為「語言技巧領域」、「文化與社會領域」以及「對日商務領域」，各領域選修科目及學分規定請參照當年入學學年度課程標準規定。
- (二) 本碩士班研究生須提出學術論文，通過碩士學位考試後，方可取得碩士學位。

三、修業規定：

- (一) 本碩士班研究生入學就讀後第一學年之修課，一般生每學期不得低於 9 學分，在職生不得低於 6 學分為原則。一般生於修業期間，不得在校內、外擔任專職工作。
- (二) 非本相關科系畢業之研究生，得經由指導教授指定修習至多 2 門大學部課程，修課成績並做為是否合格參加碩士學位考試的依據。
- (三) 選修外所課程(至多二門課，可採計學分，但不列入畢業學分)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所長)同意。
- (四) 同等學歷報考者須補修應用日語系二技部或四技部三、四年級授課時數 4 小時(含)以上之必修課程 2 門(不可與基礎能力測驗之學科相同)。
- (五) 各門課程之先修課程由該課之授課老師決定。
- (六) 研究生每學期修課不得超過 7 門課(論文寫作指導與補修課程不列入計算)。
- (七) 專題講座及國外客座教授之「集中講義」(密集課程)「可跨領域(語言技能、文化與社會、對日商務)承認學分，並可於休假日或寒暑假開課。

四、指導教授：

- (一) 指導教授應以本系(所)之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為原則。
- (二) 每位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老師 1 名為原則，有跨領域或特殊情況時得找本系專、兼任老師 1 名為副指導教授；每位指導教授每年度同時指導碩士班研究生至多 2 位為原則，與其他教師共同指導之學生以半數計算。
- (三) 研究生必須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學期初，若以預研生身份成為正式研究生者必須於一學期第一學期開學 2 週內，經與教師討論後填具論文指導同意書，以確認指導教授。日後，因特殊原因需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填具變更指導教授申請書，

並經原任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逕行更換。

- (四) 本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讀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所長)確認；指導教授尚未確定前，則經系主任(所長)同意後確定。

五、論文撰寫與口試相關規定：

- (一) 本碩士班研究生得以學術論文，做為完成碩士學位之成果。
- (二) 研究生開始撰寫論文前須提出碩士論文計畫書給指導教授。經指導教授認可後，始可開始撰寫論文。
- (三) 碩士論文計畫書應包含碩士論文題目、問題緣起、先行研究概述、研究方法、研究範圍、章節安排、參考文獻等。
- (四) 論文提出前須參加系所召開之碩士論文中間發表會。碩士論文中間發表會原則上每學期舉行一次，原則上於期末舉行，時間另公開告。
- (五) 經碩士論文中間發表會評議委員會認可其發表內容合格者，始具備撰寫論文初稿資格。評議委員會由出席期中發表會之指導老師及碩士班專、兼任教師構成。期中發表未達合格標準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發表。
- (六) 碩士班研究生申請碩士論文初稿書面審查前，應符合下列條件：
- ① 通過碩士論文計畫書。
 - ② 已通過碩士論文中間發表會。
- (七)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以三至五人組成，校外委員至少需佔三分之一。委員名單由系主任(所長)推薦，報請校長遴聘後舉行口試。口試時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八) 碩士學位口試委員以副教授(含)以上之校內外教師為原則，具博士學位並有一定之學術貢獻或有其領域之特殊性、稀少性之助理教授，得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之第六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辦理，惟須所務會議通過。

六、其他：

- (一) 本碩士班修業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 (二)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碩士班學則」、「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